

武汉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武大外字〔2017〕3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，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鼓励在校生积极获取国际经历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学校设立“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特指纳入学校国际交流部年度经费预算，从学校“双一流建设”或其它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用于补贴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费用的专门款项。学校鼓励院系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配套资助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引导、支持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交流学习（修读学分、合作研究、实习等）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。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分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有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、财务部、监察部、国际交流部等相关部门。

第五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部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奖学金年度执行方案、审核申报材料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发放奖学金等。

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

第六条 本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及全日制普通在籍研究生（定向生除外）。

第七条 评选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达到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外语能力和专业水平要求；
- （三）交流学习期限为四周以上，两年以内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除外）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本奖学金的，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须达到研究生院《武汉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暂行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。

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纳入本奖学金评选范围：

- （一）已获得各类出国（境）奖学金资助的；
- 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；
- （三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并未解除的；
- （四）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五）具有外国国籍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件的。

第四章 奖励标准

第十条 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方式和标准，按照项目类型、学习目的地、学习时长等条件分类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类，一类奖金 25000 元、二类奖金 15000 元、三类奖金 5000 元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三类，一类奖金 30000 元、二类奖金 20000 元、三类奖金 10000 元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年 6 月份启动，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递交申请。各单位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将初选人员名单在单位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

（二）各单位将公示通过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（三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拟定获奖学生名单并报领导小组审批；

（四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获奖人员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进行复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；

（五）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学校财务部直接将奖学金打入获奖学生个人账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前已领取奖学金，但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，学校保留追回奖学金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